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证了董事会的运作和决策科学、规范，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4 年，国内经济环境恢复常态化运行，医保控费、国家及地方各级集采等一系列医改政策不断推进，公司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的市场变化、竞争压力以及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积极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2024 年公司整体营收较上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 亿元，同比下降 13.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 亿元，同比下降 46.13%。报告期内，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 亿元，同比下降 12.18%。

2024 年 12 月，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对郁琴芬、王洪明、陈建国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11,886 万股、14,413 万股、2,300 万股，合计 28,59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8%）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由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竞得（以下简称“碧水投资”），成交价格为 387,573,648 元（详见公司临-2024-60 号公告）。

2025 年 1 月 22 日，碧水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碧水投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邱为碧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临-2025-09 号公告）。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董事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应有的贡献。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所有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洁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决议合规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卫	6	6	0	0	0	否	0
吴良卫	6	6	0	0	0	否	2
王莉	6	6	0	0	0	否	2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聘任赵洁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
- 2、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赵洁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审议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
- 4、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信息披露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按时披露，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力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内幕信息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七）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通过多方面的途径开展投资者关系建设，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公司投资者关系热线及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展开互动，与投资者保持充分的沟通交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九）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5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和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全体董事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建立科学的决策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为股东带来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同时，董事会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